

第八纪检监察室 2017 年工作要点

2017 年第八纪检监察室工作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点结合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省委十一届党代会和省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针对高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特点，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按照“巩固、深化、提高”要求，有效运用“四种形态”，强化执纪监督监察，推动全省高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高校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提供有力保障。

一、以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规范执纪监督监察工作

（一）适应工作新要求。认真学习贯彻省纪委监委《执纪监督监察工作暂行办法》，强化程序意识和规矩意识，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盯住人”、“盯住事”。坚持重大事项集体研究，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工作过程全程留痕，依规执纪、依法监察，把执纪监督监察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二）找准职能定位。根据职能分工，调整工作思路，明

确工作重点，探索具备高校工作特点的执纪监督监察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好树木，保护森林；加强执纪监督监察，扶“歪树”、治“病树”。努力打造高校系统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

二、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强化日常监督

（三）全面掌握联系单位整体情况。既全面了解“森林”情况，又精准把握“树木”特点。要健全完善与各高校更加紧密联系的工作机制，全面了解掌握各高校党风廉政建设、从严治党以及政治生态情况，掌握各高校办学方向、班子建设、班子成员基本情况，分析各校存在的突出问题及违纪特点。至少召开两次高校纪委书记座谈会，参加若干个高校民主生活会，总结推广联系单位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党风廉政建设、从严治党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成效。选取若干个问题线索较多、群众反映集中的高校，进行重点调研，分析问题原因并提出对策。

（四）推动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严督细查，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力度。分成若干组，采取交叉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形式，深入教育厅、招办及所属高校，重点监督检查《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落实情况、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等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推动高校系统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控意识形态主动权。

（五）督促落实“两个责任”。层层加压，加大落实“两个责任”的督促力度，建立健全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的责任体系。要通过约谈督促、报告工作等方式，督促各高校党委书记切实承担起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履行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督促各高校纪委书记切实履行好监督专责，重点监督高校党委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情况，特别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情况。

（六）加大问责力度。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用好问责利器，对“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部署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选取几个典型案例严肃问责。并及时掌握联系单位开展问责工作情况，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

三、以“四种形态”为指导，认真履行执纪监督监察职责

（七）精准处置问题线索。深入领会“四种形态”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和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及我省的《试行办法》，探索实践柔性化处理方式，将“四种形态”和问题线索处置有机结合，全面梳理、分析研判，分类处置、宽严相

济、强化效果，全面体现政策策略和方式方法的针对性、灵活性。

（八）提高谈话能力。认真学习研究并贯彻执行省纪委《关于规范省管领导干部谈话函询工作暂行办法》，准确掌握和有效运用谈话函询的三种工作方式，细化、规范谈话函询流程，认真做好谈话函询方案和安全预案，谈话要体现严肃性、提高思想性、增强艺术性。既教育干部，又保护干部，并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真正让第四种形态成为极少数，为有效遏制腐败增量，减少腐败存量创造更好的条件。

（九）持续发力纠正“四风”。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重点关注“三个警惕”所列现象在各高校的具体表现。紧盯党员领导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嫁娶事宜、违反师德师风收受学生礼品礼金、违规发放福利、公款旅游等易查易结的问题，发现问题先行处置、直查快办。对抓“四风”流于形式、避重就轻、推诿扯皮等失职失责的，要盯着不放，严肃处理，严肃追责。持续释放纠正“四风”不停歇、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十）加强对“三类重点”人群的查处力度。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重点加强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进行严肃查处，深刻剖析典型案件，查找症

结，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四、以交流和督办为途径，加强对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协调指导

（十一）加强业务交流和工作指导。加强与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纪检组联系，每季度进行一次专项交流，研商专项工作，保证指导工作有重点、有针对性。督促各高校纪委及时报送相关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研究解决。组织一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培训，通过集中培训和以案代训相结合的方式，帮助各高校纪委培养业务骨干、提升业务能力。

（十二）加强案件督办。对有代表性的典型问题线索，加强交办和领办督办。对查报结果件实行动态管理，采取定期催办、重点督办、派员指导等方式，加快办理节奏，明确办结时限，提高办理质量。并注重总结发案单位教训，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引导有关单位查找问题隐患、完善机制制度、堵塞监管漏洞。

五、以忠诚干净担当为目标，树立良好形象

（十三）加强能力建设。强化政治理论、国家法律、党内法规的教育学习，提升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水平。主动思考适应监察体制改革后的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深化“三转”，努力做到“五个标杆”，提高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能力。进一步培养树立“严细深实”的工作作风，严格

规范公文格式、文字表述、办文程序，提高办文水平。

(十四) 抓好队伍管理。切实发挥支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日常教育提醒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相结合，及时解决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办公室文化。督促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带头执行纪律，自觉接受监督，努力做到思想、工作、作风全面过硬，打造忠诚干净担当，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八纪检监察室

2017年3月13日